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
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短片類）

團隊代表姓名			作品 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以113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 高中（職）組 ☐ 大學（專）院校組	參賽 組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市 內 電 話			
E-mail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科系/組別：			年 級 班 別	年 班	
指導老師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作品分類	☐ 反詐騙(洗錢防制) ☐ 反酒(毒)駕 ☐ 反毒 ☐ 反賄選 ☐ 兒少性私密影像保護					
活動消息來源	☐ 學校 ☐ 才藝班 ☐ 網路 ☐ 平面媒體 ☐ 其他 _____					
影片名稱(20字以內)						
影片內容大綱(約300字)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創意短片類）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法務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

(七)創作學生保證合法授權給甲方，並確保不會有第三人主張侵權。

此致

法務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參賽者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若參賽者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同意書（創意短片類）

本人（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法務部舉辦之「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漫畫與短片類均需填寫）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作品名稱_____茲為參加「114年炎夏『漫』活，創意說『畫』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活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壹、相關規則

1.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檢舉並經查證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所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4. 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5. 因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6.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7.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貳、著作權合法使用之取得

1.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2.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3.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4.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片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5. 原創宣示及授權：

參賽者報名申請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之下列授權：授權人應該確認擁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主辦方不承擔包括(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並保留取消其申請資格及相關權利。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2.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3.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須，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4.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5.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肆、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4.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5.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法務部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